

上月我国CPI同比涨幅扩大

鲜菜价格连续下降9个月后首次转涨

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数据显示,11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环比略降0.1%,同比上涨0.7%,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同比上涨1.2%,涨幅连续3个月保持在1%以上。

“11月份,居民消费持续恢复,CPI同比上涨0.7%,涨幅比上月扩大0.5个百分点,为2024年3月份以来最高。”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董莉娟说。

董莉娟分析,CPI同比涨幅扩大主要是食品价格由降转涨拉动。食品价格由上月下降2.9%转为上涨0.2%,对

CPI同比的影响由上月下拉0.54个百分点转为上拉0.04个百分点。

具体来看,食品中,鲜菜价格由上月下降7.3%转为上涨14.5%,为连续下降9个月后首次转涨,对CPI同比的上拉影响比上月增加约0.49个百分点;鲜果价格由上月下降2.0%转为上涨0.7%;牛肉和羊肉价格分别上涨6.2%和3.7%,涨幅均有扩大;猪肉和禽肉类价格分别下降15.0%和0.6%,降幅均有收窄。11月份,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同比上涨1.2%,涨幅连续3个月保持在1%以上。

数据显示,11月份,受国内部分行业供需结构优化、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传导等因素影响,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环比上涨0.1%,同比下降2.2%。

“PPI同比下降2.2%,降幅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主要受上年同期对比基数走高影响。”董莉娟说,随着我国各项宏观政策不断显效,价格呈现积极变化。

重点行业产能治理持续推进,市场竞争秩序不断优化,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锂离子电池制

造价格同比降幅均已连续多个月收窄;新能源车整车制造价格降幅比上月收窄0.6个百分点。

随着我国新材料、具身智能等行业快速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相关行业需求增加,外存储设备及部件价格同比上涨13.9%,石墨及碳素制品价格上涨3.8%,集成电路制造价格上涨1.7%,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价格上涨1.1%,控制电机价格上涨0.4%,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价格上涨0.4%。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0日电)

长江十年禁渔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0日电 记者12月10日从农业农村部获悉,2025年,农业农村部会同相关部门全力赴落实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措施,多措并举推进水生生物保护,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各项工作落实,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

具体来看,农业农村部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帮扶措施,退捕渔民生计得到有效保障。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14.2万名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退捕渔民全部转产就业,符合参保条件的22万名退捕渔民全部参加养老保险,已有6万名领取养老金,1.2万名退捕渔民纳入低保救助范围。

加强联合执法,禁捕管理秩序保

持总体平稳。2025年前三季度,各地累计查处涉渔行政案件13224起,同比下降16.2%;破获涉渔刑事案件2984起,同比下降37.3%;打掉非法捕捞团伙450个,同比下降26.6%;一般性违法行为和团伙化涉渔犯罪出现“双下降”。

强化保护修复,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持续向好。2025年放流中华鲟超过97万尾,超声波标志监测显示,超过60%个体通过长江口进入海洋。开展长江野鲟野外自然繁殖试验,2025年4月在赤水河干流首次实现长江鲟自然产卵和成功孵化。统筹推动珍稀濒危土著鱼类保护,成功突破川陕哲罗鲑全人工繁殖技术,青海省时隔20年首次发现川陕哲罗鲑野外种群自然繁殖。

轻舟货运飞船完成多项关键技术验证 “太空快递员”计划明年首飞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0日电 语音“点单”精准取货、“太空冰箱”保鲜冷链、模块化货舱灵活适配……记者从中国科学院微小卫星创新研究院获悉,我国新一代货运飞船“轻舟”已完成多项关键技术验证,这款专为中国空间站量身打造的“太空快递员”计划明年实施首飞。作为中国空间站天地货物运输体系的新成员,轻舟飞船以“低成本、高可靠、高应变、高智能”为核心设计理念,个头虽小却“本领高强”。

飞船重量约5吨,货舱舱采用四层货架布局,40个标准货格可灵活搭载航天员生活物资、科学实验设备等各类载荷,装载容积达9立方米,货物舱总体积更是达到27立方米,能满足空间站多样化运输需求。

飞船搭载的智能货物运输管理系统,支持货物智能识别、定位与管理,航天员通过语音交互即可快速锁定所需物品,大幅提升取送效率,减轻在轨工作负担。针对特殊物资储存需求,飞船配备了模块化“太空冰箱”——单个60升的冷链箱可灵活组合,最大总容积达300升,温区能精准调节,实现稳定保鲜运输。

轻舟飞船采用一体化单舱设计,不仅缩小了外形尺寸、提升了空间利用率,还能适配多型火箭实现快速发射。“货物运输系统抓总”商业模式,将飞船与火箭箭体整合进行系统优化,目前运输成本约10万元/公斤,未来随着批量化生产和商业合作深化,有望进一步降低。



一箭九星 阿联酋813卫星等9颗卫星升空

12月10日12时03分,我国在东风商业航天创新试验区使用力箭一号遥十一运载火箭,成功将阿联酋813卫星、吉星高分07B01星、吉星高分07C01星、吉星高分07D01星、东坡15号卫星、取星二号09星、逸仙-A星、SPINEX卫星、Slippers2Sat卫星共9颗卫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

(新华社发)

寒潮来袭

我国大部地区将自西向东出现大风降温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0日电 中央气象台12月10日发布寒潮、大风蓝色预警,预计10日至13日我国大部地区将自西向东出现大风降温,北方地区将迎来今冬第一场大范围降雪。同一天,中国气象局启动重大气象灾害(寒潮、大风、暴雪)四级应急响应。

根据寒潮蓝色预警,10日至13日,我国大部地区将出现显著降温,日平均或最低气温普遍下降6℃至10℃,新疆北部、甘肃、陕西南部、华南北部、东北地区南部、黄淮北部和中部、江淮西部以及江南北部等地区下降10℃至12℃,局地降温可达14℃至16℃。14日早晨,最低

温度0℃线将南压至浙江南部、江西北部、湖北南部一带。

中央气象台预计,10日,新疆西部和北部、内蒙古中部、东北地区东南部等地部分地区有小到中雪或雨夹雪;11日和12日,降雪区域进一步扩大,北方地区将迎来今冬第一场大范围降雪,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北、河南等地部分地区的降雪量可达大雪或暴雪级别。

气象专家提醒,此次寒潮过程影响范围广、降温幅度大、风力强,相关部门需提前做好防寒潮各项工作,公众注意防风保暖和防范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疾病。



泰柬冲突 致40万泰国居民撤离

12月10日,民众聚集在位于泰国沙缴府的一处避难所。

泰国公共卫生部9日宣布,泰柬边境地区7个府的19所医院和167个社区卫生中心已关闭。政府目前共开放了619个避难所,已收容147050人。泰国国防部发言人苏拉迪10日上午在有关泰柬边境局势的新闻发布会上说,本次泰柬边境冲突已致7个府超过40万泰国居民撤离居住地。同日,泰国军方表示,泰柬双方冲突仍在边境多个省份持续。

(新华社发)

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令【2021】3号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对下列金融许可证进行变更,现予以公告。

变更事由:迁址更名
机构名称(更名前):无锡南站支行
机构名称(更名后):无锡江溪支行
机构住所(迁址后):无锡市新吴区金色商业广场18-105、106、107、108、202、203
机构编码:B0002S332020028
联系电话:0510-85021164
2025年12月11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5年12月18日上午10时至12月19日上午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资产处置频道(网址:http://zc-paimai.taobao.com,户名:江苏华林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下列标的:

一、拍卖标的:
标的1为无锡市江阴市镇澄路558号房产。
标的2为无锡市绿洲花园78-4、78-5、78-6号房地产。
标的3为无锡市长江北路11-5、11-6、11-7号房地产。

二、展示时间:标的物开拍之日前接受咨询与现场看样,须电话预约。

三、拍卖方式:采用网络竞价、增价拍卖方式。

四、报名及竞拍事项:本次拍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资产处置频道线上进行,竞买人须在线上报名及支付参拍保证金后参与竞拍(具体参拍保证金缴纳流程可咨询淘宝客服,客服电话:400-822-2870),竞买人请提前做好线上报名及支付参拍保证金的各项咨询、准备及缴纳工作。

五、本次网络拍卖公告等拍卖文件已在淘宝网司法拍卖资产处置频道线上发布,本公告未尽事项,请自行在线上查询。

联系人:杨先生 18651371620
严先生 15996570091
联系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海天大厦303室
江苏华林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无锡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2008年10月29日无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8年11月18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0月26日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并经2016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无锡市外送快餐卫生管理规定〉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5年10月29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体育经营场所;
 - (二)有符合规定标准的体育设施、器材;
 - (三)有符合规定的安全、消防、卫生、环保等保障条件和措施;
 - (四)有按照规定必须配备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五条** 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 (二)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得对消费者进行虚假宣传或者强制消费;
 - (三)体育经营场所场所接纳消费者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家关于人员容量的控制规定;
 - (四)体育经营活动产生的振动、噪声及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环境标准;
 - (五)不得利用体育及其场所从事赌博、色情、暴力以及其他危害社会和身心健康的活动;
 - (六)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资格;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将体育设施、器材的使用说明张贴于所在区域显著位置,并做好体育设施、器材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安全、正常使用;对所开展的体育经营活动中可能危及人身

安全的事项,应当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必要的防范和应急救援措施。

第七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或者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体育行政部门申请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或者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制定安全救护应急预案,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演练。

第八条 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和参与者协商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和场所责任保险。

鼓励其他体育经营活动经营者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和场所责任保险。

第九条 从事体育类校外培训的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教育等有关部门引导和规范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有序发展。

第十条 经营者应当为参加体育活动的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帮助。

经营者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时,应当采取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管理措施,必要时要求监护人陪同或者签署知情同意书。

第十一条 经营者采取发行单用途预付卡方式进行体育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单用途预付卡管理的规定,并与消费者签订书面协议。

经营者发行预付卡,应当在发行后三十日内向县、区体育行政部门办理备案。

第十二条 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体育健身休闲、体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等领域预付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通过相关管理服务平台对预付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参与体育经营活动的消费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导,遵守体育经营活动场所的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
- (二)了解所参与体育活动的规则和特点,客观评估自身身体素质、技能水平和健康状况,充分认识体育活动的风险;
- (三)规范使用体育设施、器材;
- (四)不得扰乱公共秩序或者影响他人正常活动。

第十四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将从事体育经营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和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市、县、区、区人民政府及其体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简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效率。

第十五条 市、县、区、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体育赛事活动服务,保障赛事安全、有序举办;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可以制定高水平体育赛事支持政策。

市、县、区、区人民政府及其体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现有场地资源完善体育赛事项目布局,推行绿色低碳办赛。

市、县、区、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其他城市的交流合作,推动体育产业的区域协作,协同举办体育赛事等活动。

第十六条 市、县、区、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平等对待线上线下体育经营活动,支持发展“互联网+体育”的服务新模式;引导线上消费、定制消费、智能消费,支持建设智慧体育示范场馆,培育发展云健身、云赛事、线上培训等新业态。

第十七条 支持商业综合体、景区、商圈、街区等引入体育健身休闲、体育赛事活动等业态;鼓励利用公共体育用地、产业园区、商业设施、厂房仓库等城市空间和场地设施资源,依法建设新型体育服务综合体。

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交通运输、消防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在规划审批、土地供应、建筑和房屋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予以指导。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下列体育经营活动:

- (一)开展适宜全民健身的体育活动;
- (二)开展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体育活动;
- (三)开展适宜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参加的体育活动;
- (四)开展适宜残疾人康复训练的体育活动。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投资体育健身休闲、体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等体育经营活动。符合条件的体育经营活动,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条 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落实体育消费促进政策,拓展和引导体育健身休闲、体育赛事等消费领域,激发体育消费活力。

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商务、文广旅游等部门引导和发挥体育赛事活动对商贸、旅游、文化、健康等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第二十一条 体育经营活动的名称、标志、举办权、赛事转播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权利受法律保护。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协助有关部门按照规划,对相关无形资产予以保护,鼓励经营者进行市场开发。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加强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建立对经营者的信用承诺、信用公示、信用评价、信用风险管理等制度,依法开展分级分类精细化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体育执法机制,为体育执法提供必要保障。

体育行政部门依法对体育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体育经营活动中不公平格式条款、违法广告、价格违法、不正当竞争、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7号

《无锡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已由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修订,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2月9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体育经营活动,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体育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体育经营活动,是指以体育消费为内容,以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经纪、体育培训等为主要形式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市、县、区、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体育工作的领导,将体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部署体育发展工作,促进体育产业的繁荣与发展。

体育行政部门负责规范体育市场秩序,鼓励和扶持健康文明、积极向上的体育经营活动,依法实施体育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教育、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文广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体育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体育总会依法对体育经营活动进行引导和规范。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引导会员依法从事体育经营活动,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从事体育经营活动应当